

个人所得税是何时开始征收开始的标准是多少现在的标准是多少何时制？

我国于1980年9月颁布施行个人所得税法，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同时确定了个税800元的起征点。25年来，我国职工工资收入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都有较大提高，加之近年教育、住房、医疗等改革的深入，消费支出明显增长，早已超过了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每月8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将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减除标准从800元提高到1500元。这实际上是对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进行了调整。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标准和比例是多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5新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年第44号

（2005年10月28日）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